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贝文贸易有限公司、马鹏龙:本院受理原告周斌与被告江苏贝文贸易有限公司、马鹏龙、钱大红、沈坤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辽0211民初746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并支付收益325,479.45元(计算方式为:300万元*9.9%/365天*400天;即以本金3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9.9%,自2021年3月16日起计算至2022年4月20日止,共400天);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729,277.64元(计算方式为:3,325,479.45元*0.03%*731天;即以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本金和收益3,325,479.45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自2022年4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4月20日止,暂计731天,应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三在其未出资的24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四在其未出资的6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6.本案的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